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三佳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三佳科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3 月 28 日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公司取消监事会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